

基本館藏

227623

圖書館參考資料

(四)

新著者號碼表說明

杜定友編

1954



商務印刷所圖書用品部

上海(11)貴州路二百號

電話九〇七七五

701
B
94143
434

目 錄

一、著者碼	2
1. 中文著者碼	3
2. 外文著者碼	8
3. 譯本著者碼	9
4. 特定著者碼	11
二、書號	16
1. 冠號	17
2. 書碼結構	18
3. 書碼次序	18
三、舊著者號匯表的批判	19
附錄：拉丁化著者碼編製法	29

新著者號碼表說明

圖書館是為讀者服務的。

讀者要求：圖書館內的圖書要分門別類地排列起來，以便檢查；因此，就有「圖書分類法」。圖書經過分類之後，就有一個「類碼」。這個類碼，一方面用來區別各書所屬的門類，一方面用來決定圖書在架上排列的次序。

讀者要求：同類的書裏面，要有區別和一定的次序。所以除了類碼之外，還要有一個號碼，好像一個人，有了姓，還要有名。有姓有名，才能區別出：誰是誰？

讀者還要求：同類的書，要拿著者來作區別，而同一個作者的作品，又必歸集中在一起；因此，就有「著者碼」的編制。著者碼是根據著者姓名來編的，所以叫作「著者碼」，因為同一類的書，拿著者來區別是最恰當的。比如：同是「物理教科書」類，書名、出版、版期，可能相同，而著者往往不同，所以要拿著者來作區別。又如：文藝作品之中，同一個作家的小說，不論有多少種，都要集中在一起，這是很必要的。至於各科學家名人傳記等，更需要把個人的姓名，作為標誌。同類的書，如果照著者碼排列，就可以不必經過目錄，而在架上直接去找到讀者所需要的書，更好地為讀者服務。這就是著者碼的來由。

類碼好比是一本書的「姓」，著者碼就是「名」了，根據這個「姓名」，就可以區別出二本不同的書。這個「姓名」，在圖書館學上，就叫作「書碼」。書碼的組織成份，必需有數序的意義，因為圖書的排列是靠它來作次序的。圖書館館員作簡單的書目，讀者填寫取書條，出納圖書的登記，架上圖書的檢查，圖書分類的統計，分類目錄卡片的排列等等，都是拿這個書碼作對象的，而不必每次要把每一本書的書名和作者姓名一一抄錄下來。這可以節省許多時間與精力，

而且有一定的次序；所以書碼是圖書管理上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著者碼是用來辨別同類的書的。在不同類的書裏面，著者碼並不發生作用。比如：同姓的人，就要依靠名字來作區別；否則在一個團體以內，就會發生麻煩。如果彼此不同姓的，那末雖然是同名，也沒有關係的。這一點必須明確，因為新著者碼的編制，是從這個基礎上出發的。新舊著者碼的區別，也是在此。

圖書的編號：一方面要求每一本書有一個書碼，而不許可有二本書的書碼完全相同；一方面又要求把同類同作者的作品，編在一起。同類同作者，則類碼和著者碼，必然是相同的，而且必須是相同的，才能編在一起；但二本書的書碼又不許可完全相同，這怎麼辦呢？因此，除了類碼和著者碼之外，還有「書號」的編制。類碼、著者碼和書號，組成了圖書編號的整個制度。

此外，書碼的編制要求每二本書必須有先後的次序，而二本書之間又可以隨時加入第三本或抽掉原來的一本，却不能打亂整個的體系。換句話說：圖書的編號，必須是相對的，有伸縮性的，靈活的。因此，圖書的編號，並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

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著者碼

著者碼的編制，以著者的姓名作主要的根據。比如：一本物理教科書，它的類碼是63號（這個號碼是根據圖書分類表來的），那末，姓張的人編的，就編作4號，姓黃的是7號（編法是有一定的，詳後），所以二本物理教科書，它們的類碼是63號，就拿4和7作區別，如：63/4，63/7。排列起來因4和7的數字，就有了先後了。

但是有些圖書資料，不是由一個人作的，而是集體編著的，也有用機關團體名義出版的，有前人著，後人註的，有從外文翻譯的，也有根本不具名的，種種情況不同，所以有下列一般的規定：

（一）著者姓名以書名頁上，版權頁上或卷端（古書正文第一頁上）所登載的姓名為標準。（作者姓名如有疑問時，根據編目規定決

定之)

(二) 二人或二人以上合著的，以第一人或主編人的姓名作著者碼。

(三) 以機關團體名義出版的，以該機關團體的名稱作著者碼。

(四) 凡個人傳記或人物思想批判等書，以被傳人或被批判人的姓名作著者碼。

(五) 翻譯本，或對某書作注解、考訂、批判、讀後記或補充材料的，以原書的著者姓名作著者碼。

(六) 原著者無從查考時，以譯者、注者、編者的姓名作著者碼。

(七) 沒有人具名編著的書，以出版機關的名稱作著者碼。

(八) 沒有著者、沒有出版機關的書，就以書名作著者碼。

(九) 同一個作家，用不同的筆名或別號發表的，以作者原姓名或最著名的筆名，作著者碼。(這類的作家要統一編號，不可今日用此明日用彼。要另編索引卡，隨時查考)

(十) 同一個外國作者而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不同的譯名的，要確定一個，統一編號。(也要作索引卡，隨時查考)

(十一) 對於特種圖書，得用特定著者碼，不必按照通則辦理。

(十二) 著者碼的編制分三種：中文著者碼，外文著者碼和特定著者碼。

1. 中文著者碼

1. 著者姓名照字形分爲四類：

- (1) ☐ 單體字：凡字成單組織的(即二筆或二筆以上所組成的字，不能再分拆的)，如：「米、火、于、王、丁、車、甘、戊、尤、肅、尹、史、畢、年、牛、朱、毛、千、丘、白、九……」(這些字都是筆畫交插，分不開的；如：「王」不能分作「一土」，「白」不能

分作「ノ日」，因為「一ノ」都不成爲組織的。）

- (2)  左右字：凡字左右組合的(即有邊旁部首的字)，如：「沈、汪、江、許、謝、施、鄺、郎、殷、顧、祁、憚、鄭、胡、耿、杜、歡、張、時、錢、鄧、孔、穆、鄒、何、劉、徐、姚、緒……」(這些字是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單體字組成的，而且是左右序列的)。「閔、闕、趙、旭……」也作左右字，因為寫的時候，也是由左至右的。

- (3)  上下字：凡字上下組合的(即有字頭部首的字)，如：「梁、宋、高、交、青、章、曾、雲、古、黃、李、麥、茫、吳、嚴、羅、全、金、翁、簡、黎、熊、岳、谷……」(這些字的組織都是由上而下的)。「進、建、馬、盛……」也作上下字，因為寫的時候也是由上至下的。

- (4)  雜體字：凡字不屬於上列三類的，都入此類(即作斜形、角形或包夾形的)，如：「唐、病、房、虎、危、司、武、哉、岡、國、來、夾、周、區……」。(口、日、目等入單體字；同、風、包、馬、秦等入上下字。)

2. 著者碼照字形起筆編號：

字形													
起筆	、	一	丨	丿	、	一	丨	丿	、	一	丨	丿	
號碼	1	1	2	2	3	5	4	6	7	7	8	8	9

例：¹³₃ 沈丹妮：圖書館學 (這是一本圖書館學概論類的書，類碼是13，著者姓沈，沈字是左右

字，起筆是、，所以著者碼是3)

- ¹³₄ 杜定友：圖書館學概論 (這也是一本圖書館學的書，所以類碼是相同的，杜字也是左右字，起筆是一，所以著者碼4。這樣，這二本書的書碼，就有區別了)

- ¹³₆ 劉國鈞：圖書館學要旨 (劉字也是左右字，由丿起筆，所以是6)

- ¹³₈ 俞爽昧：比較圖書館學 (俞字是上下字，由丿起筆，所以是8)

- ¹³₉ 唐清貽：圖書館學淺說 (唐字是雜體字，不論起筆，作9)

以上五種書，類碼都是相同的，每本用一位數字，就可以把它們區別開來，依次排列。

3. 同類、同第一字碼的，照第二字編號：

例：¹³₄ 杜定友：圖書館學概論 (已編的書)

- ¹³₄₉ 陳友松：圖書館學 (編這本書的時候，先照陳字編4號，再查排架目錄，查得館內已有上列一書，書碼也是¹³₄，就照第二字加編一號。第二字是友字，是雜體字，作9)

(如果館內沒有用過¹³₄號，那末這本書，就不必再編第二號了。)

- ¹³₄₅ 楊昭哲：圖書館學 (如果再有一本¹³類的書，楊字是4號，和杜、陳二字重複，就照昭字編號。昭字是左右字，由丿起，所以作5，避免重複。)

以上三書的次序是：¹³₄，¹³₄₅，¹³₄₉。

4. 同類，同第二字碼的，照第三字編號：

例：¹³₄₉ 陳友松：圖書館（已編的書）

¹³₄₉₈ 陳友昌：圖書館（陳友二字碼相同，照第三字編號。
昌字是上下字，由J起，所以作8）

5. 同類，同三字碼的，酌加第四碼：

例：¹³₄₉₈ 陳友昌：圖書館（已編的書）

¹³₄₉₈₁ 陳友英：圖書館（陳友昌與陳友英三碼相同，就加第四碼1號，如果再有相同的，則加2，至9為止。超過9時，加第五位，如4581，45811，45812，……，45899。超過99時，加第六位，以至若干無窮。事實上，這是很少有的。）

6. 單名重複的，酌加第三、四位：

例：¹³₄₉ 陳友松：圖書館（已編的書）

¹³₄₉₁ 陳 康：圖書館（¹³₄₉已經用過了，所以作491）

¹³₄₉₂ 陳 唐：圖書館（491已經用過了，所以作492）

¹³₄₉₁₁ 陳 虎：圖書館（如果491—499都用過了，就加第四位）

¹³₄₁ 陳 平：圖書館（這也是單名，但和以前用過由¹³₄起的，都沒有重複，所以照第二字編號。平字是單體字，由一起，故作1）

¹³₄₁₂ 陳大年：圖書館（陳大二字也是41，所以照第三字編號）

¹³₄₁₁ 陳 古：圖書館（陳古又是單名，號碼也是41，則酌加第三位）

以上除陳友松一書外，事實上並沒有這種書，不過舉例說明，著者碼的靈活性與可能性。

7. 同類，同著者而不同書名的，在著者碼的後面，加種次符號：一，二，—3……（讀曰：之二，之三）。

例： $\frac{13}{4}$ 杜定友：圖書館學概論（這是收入的第一種）

$\frac{13}{4-2}$ 杜定友：圖書館（這是第三種）

$\frac{13}{4-3}$ 杜定友：圖書管理學（這是第三種）

8. 同類，同著者，同書，而附有註釋、說明、考訂、繪圖等，在原著者碼後，加註釋符號：'1'，'2'，'3'……（讀曰：註一，註二，註三）。

註釋符號：

- '1' 節本，選輯，補遺。
- '2' 註解，題跋，參考資料。
- '3' 讀記，引申，論述，補述。
- '4' 批評，考訂，校勘。
- '5' 學習，研究，教法，問題。
- '6' 專題，局部研究。
- '7' 目錄，索引，字彙，插圖。
- '8' 索隱，源流，祕密，緯書。
- '9' 其他。

例： $\frac{24}{2}$ 魯迅：阿Q正傳

$\frac{24}{2-7}$ 豐子愷：阿Q畫傳（此書用魯迅的原著者碼，加註釋符號'7'，表示插圖；這樣，二本書可以排在一起。如果不需要把二書集中，就可以編入畫集類，仍用豐字作著者碼。）

9. 個人傳記在30種以上者（指同一個人的），可以加用傳記符號：

"1,"2,"3 (讀曰：傳一，傳二)。

傳記符號：

- "1 世系家譜
- "2 年譜
- "3 自傳
- "4 童年、少年
- "5 中年
- "6 晚年
- "7 評傳
- "8 行狀，軼事，訃告
- "9 榮哀，陵墓，紀念。

例：²¹²_{8"4} 魯迅的少年時代

10. 機關團體書店書名等作者碼，時照該名第一字編號，第一字相同的，取第二字。同第二字的，在以後的字中找出不同的字作區別。

例：91 廣東省人民政府 (代表廣東二字)

911 廣東省人民政府文化局 (1 代表文字)

914 廣東省人民政府教育廳 (4 代表數字)

以上祇限於同類碼的書，如果不同類，或同類而沒有重複的，則不必用第二、三碼。

2. 外文著者碼

1. 外國文圖書照原文著者姓氏，以第一個字母為著者碼：

例：Г Горький

Т Толстой

G Green

(排列時先排俄文書，其他各國照拉丁字母排列。)

2. 同類，同第一字母的用第二個字母作區別，照下表編號：(拉丁

文和斯拉夫文音近的同號，其他各國文字均照拉丁文譯音編號)

1 А А	3 Е Е Ё Э	5 И И Ы	7 О О	9 У У Ю
2 В В	4 Ф Ф	6 J Ъ	8 Р П	9 V В
2 С Ч	4 Г Г	6 К К	8 Q Ъ	9 W
2 D Д	4 H X	6 L Л	8 R P Я	9 X
		6 M M	8 S C III III	9 Y Й
		6 N H	8 T T Ц	9 Z Ж З

例：T Толстой А. Н (第一本收入T字頭的)

T1 Толстой А. К (第二本同是T字，取A字作區別，A字是1號)

T6 Толстой А. Н (第三本同是T字，取H字作區別，H字是6號)

3. 同類，同第一字母，同號數的，加一位數；

例：(1) G8 Green, A. (已編的書)

(2) G82 Green, B. (以B字作區別)

(3) G83 Greenland (以L字作區別)

(4) G87 Grow (以O字作區別)

(5) G878 Growth (以T字作區別)

(6) G8789 Growthworthy (以W字作區別)

上例(1)－(3)，G8相同，故加一位，(4)－(6)G87相同，故又加一、二位。如果在同類中，沒有相同的，則81，83—85，88—89還可以用。

4. 對於小說等類，同類，同第一字母比較多的，可以加用第二字母，如：Ga，Gl，Go，Gr，等由第三字母起，再照表編號，如Gr1，Gr2，Gr21，Gr214等，比較周密。

5. 其他照中文第七至十條辦理。

3. 譯本著者碼

譯本書要和原文編排在一起，才便於比較對照，深入研究。比

如：高爾基的小說，各國都有譯本，我們要把他的原著放在前頭，其次是中文譯本，再其次其他各國譯本。這是最合理的排列法，爲了實現這一個計劃，所以有譯本著者碼的編制。

1. 中文譯本用原著者碼，加譯本符號：（：）

例：T Толстой（托爾斯泰原著的著者碼）

T：1 第一種中文譯本

T：2 第二種中文譯本

T-2：1 托爾斯泰第二種著作的第一中文譯本

G8：1 Green的中文譯本

2. 是他各國譯本，加國名字母：

例：T Толстой（托爾斯泰）原著

T：1 中文譯本

T：E 英文譯本

T：E2 英文譯本第二種（第一種不必用1號）

T：F 法文譯本

T：G 德文譯本

T：J 日文譯本

T：K 朝鮮文譯本

T：M 蒙古文譯本

T：V 越南文譯本

（其他各國均以拉丁文拼音的國名第一字母爲符號，第一字母相同的，加第二字母，如：Ro（羅馬尼亞）……）

3. 無原文著者姓名的，照譯名改爲拉丁化拼音編號，或暫用Q字代替；以後查明，再改。

例：B16 巴爾基（Balky）

Q1 巴爾基（暫用）（第二個用Q2……）

4. 外國人傳記，不論原文、譯本、或中文著述，都用原著碼，以便所有關於某外國人的傳記材料，編排在一起，以便研究。必要時，把中文著述的原著者碼，用括弧（）括起，以免與原文和譯本相混。

5. 祇有譯本而沒有原本的，或原本尚未購到的，或不一定能購到的；譯本符號可以從略，如：

T 托爾斯泰的譯本，不作T：1，但同一種著作的第二種譯本則不能從略，仍作T：2。

6. 小圖書館不藏外文圖書的，得照譯名，依中文著者碼編號：

例：4 托爾斯泰（托字是左右字，由一起筆）

7. 中文西譯本，以中文為著者碼，照第二條辦理：

例：49 陳友松 原著

49：R 俄文譯本

49：J 日文譯本

8. 同類書的譯本，排列次序如下：

（1）中文原本（2）外文譯本（照字母順序排列）

（1）外文原本（2）中文譯本（3）其他各國文譯本

9. 其他照中文著者碼第七至十條辦理。

4. 特定著者碼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和毛澤東的經典著作，是偉大的人民的革命科學思想的結晶，是各種學術的指導原則，為了表示崇敬起見，編為特定著作碼。這樣，各科圖書的排列，都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著作，排在前頭，作為指導讀書求學的道路。讀者無論找查某一類的書，首先看到的，也必須首先閱讀的，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還是非常重要的。由於這個制度，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就滲透入各門科學的領域內，引起領導的作用。希望這個制度，全國圖書館一致採用，以達到宣揚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任務，以提高圖書館的政治性與思想性。

1. 馬克思列寧主義特定著者碼：

0 馬克思列寧主義

01 馬克思

02 恩格斯

- 03 列寧
- 04 斯大林
- 05 毛澤東
- 06 黨
- 07 政府
- 08 名家
- 09 名家

以上各號仍可細分如：017馬克思恩格斯合著，037列寧斯大林合著，077 地方政府等。08 和 09 爲名家著作，根據各類內容，再行決定，如：蘇聯文學類，以08爲高爾基，中國文學類以08爲魯迅；生理醫學類以08爲巴甫洛夫；生物農業類以08爲米邱林，09爲李森科等。其他個人或機關出版物，著者碼都是由1—9，排列0的後面。

- 例：08 馬、恩、列、斯：論學習 （08是「學習」類的類碼，
0 0 代表馬、恩、列、斯）
- 08 同上 （第二種）
0-2
- 08 毛主席：改造我們的學習 （05是毛主席的著者碼）
05
- 732 毛主席：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 （732是類碼）
05
- 732 陳伯達：「讀湖南農民運動報告」（'3是註釋符號，
05 '3 代表「讀後記」）
- 8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8代表「語言
04：1 學，04代表「斯大林」，：
1 代表中文譯本，如果沒有
原本的，此號可暫省去）
- 48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07代表中央人民政府）
07
- 212 魯迅研究
08

2. 有專號的著作，以本人著作的出版年(最好是著作年)爲著者碼，

比如：02是毛主席著作類的專號，那末，不必再用05爲著者碼，則以出版年代替，由1901起，19二字可省去。其他有關毛主席的出版物，仍以個人或機關爲著者碼，如：

02
051 毛澤東選集 1951年版

02
2 毛澤東選集索引（2假定爲人民出版的著者碼）

3. 有機關專號的，以下列爲著者碼：

- 0 總述
- 1 組織
- 2 人事、職工
- 3 計劃、政策
- 4 法令、通告
- 5 業務、經費、物業
- 6 會議
- 7 報告、總結
- 8 出版、表格、統計
- 9 附屬機關及其他

以上尚可細分爲71，72……

例：441.6
7 國務院報告（441.6是分類表上「國務院」的專號）

441.6
7-2 同上，第二種

4. 總傳（即三人以上合傳）和分傳（即合傳而有特殊內容的），以下列爲著者碼：

- 0 全集、選集
- 01 工人、劳模
- 02 農民
- 03 戰士、英雄、遺民、烈士
- 04 婦女

- 05 名人、專家
- 87 元首、公務人員
- 07 游俠、怪異
- 08 反動、罪犯、奸賊
- 09 人物論

例：359
03 中共六烈士傳（含傳由 0 起）

359
7 李大釗傳（個人傳記由 1 起）

5 文學總集分集（即三人以上的合集）以下列爲著者碼：

- 0 論述
 - 01 全集
 - 02 選集、短篇、小品
 - 03 愛國、戰事、英雄
 - 04 社會、政治、家庭
 - 05 浪漫、抒情
 - 06 幽默、笑林
 - 07 偵探、怪異
 - 08 歷史性的
 - 09 地方性的
- （個人文集由 1 號起）

例：233.2
01 全唐詩（233.2 是「唐詩」的類碼）

233.2
02 唐詩選

233.2
03 唐代愛國詩選集

233.2
4 (唐)杜工部集

24
02 中國短篇小說集

6. 其他以機關名稱，圖書冊次，出版年份，版本種類為特定著者碼的，另在分類表上，分別註明。

二、書 號

圖書經分類後，就有了個別的類碼。把同類碼的書集中起來，就可以依次編著者碼。首先根據著者姓名第一字編號。同類同第一字碼的，再編第二或第三碼。對於已編有排架目錄的書，在編了第一碼後，即行查對，有無雷同。比如：新編「化學大綱」一書，它的類碼是65，再編著者碼，假定是2，就查排架目錄，有無 $\frac{65}{2}$ 一號，如果沒有，就此決定下來。如果已經有了，就再編第二碼，假定是27。就再查一次，如有重複，再編第三碼，至不同為止。查對的時候，並不需要把65類的卡片，全部檢查，比如：查27號有無重複，不必由21檢至29，祇要翻開26號之後，一看就得了。

著者碼決定後，如果有同類，同著者，同一種書而不同冊次或部次的，就要加編「書號」，以作區別。類碼代表門類，著者碼代表作者，書號代表書本。三種號碼合起來，就代表全本書，構成整個「書碼」或叫作「索書號」。前面說過，類碼好比是「姓」，著者碼是「名」。如果同「姓名」的，就要用「別號」作區別。「書號」就好比是「別號」了，因為館內不許可有二本書的書碼是完全相同的。書號分下列各項：

1. 同一部書而有二冊以上的，在著者碼之下，加冊次符號：

(1) 冊次符號寫在著者碼之下，如：

13

4-4 杜定友：校仇新義，第一冊（4-4 是杜著的第四種）

1

(2) 每部最後一冊冊次號碼之下，加•，表示終止之意，如：

13

4-4 杜定友：校仇新義，第二冊止

•